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3/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6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2月9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0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陳淑莊議員表示，雖然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3 位主要官員")已出席《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首兩次的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但議員對於該條例草案的憲制及法律事宜，以及廣深港高鐵的運作(例如整體安排及列車班次)仍有很多問題。陳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她希望 3 位主要官員會繼續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回應議員的問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陳議員的意見。她相信上述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與政府當局聯繫，按情況決定適當的會議安排。

## III.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5/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即第 2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7/17-18 號報告

---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 (a) 質詢

(立法會 CB(3)370/17-18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 V. 預先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30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44/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36/17-18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904/17-18 號文件)

13.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不在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代陳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不反對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b)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將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

15. 梁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研究多項議題，包括此等公司要獲得利得稅豁免所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非集中擁有條件、此等公司所作投資的稅務待遇、對投資經理獲得的附帶權益的課稅，以及反避稅措施。法案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擬議為此等公司訂立的稅制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歐洲聯盟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最新國際標準。

16.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關於此等公司在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的擬議稅務待遇，法案委員會察悉，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而不設任何限額，但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基金監管層面上施加10%的最低額豁免規則，此等公司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證券則以其資產總值的10%為限。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對在本地及海外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給予如此不同的稅務待遇會被認為是分隔措施，因而在現行國際標準下視作具損害性。此外，法案委員會又關注到，由於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後者又可能在香港擁有資產，這是否存在漏洞，導致漏稅的情況。為釋除引起分隔的關注及堵塞漏洞，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課稅層面刪除10%的最低額豁免規則及影響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條文。在加入擬議修訂後，此等公司只要已獲證監會註冊並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所有利潤享有稅項豁免，惟此等公司不得在香港經營涉及非附表16A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以及不得投資於若干特定類別的私人公司。

17.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c) 《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1)610/17-18 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且不反對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d)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衛生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中藥材、中成藥及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或合成物會危害或損害健康、不宜供人使用或對公眾衛生造成危害，可發出中藥安全令，以禁止任何有關人士銷售或供應該等產品，及/或收回該等產品。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立法建議，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20. 麥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中藥安全令所涵蓋的產品範圍、收回有關產品的原則和程序，以及有關商戶如未能把有關的產品全數收回所需負上的法律責任等。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保證，日後執行中藥安全令時，衛生署會採取與現時中藥產品收回制度相同的處理方法，就每一個案與有關受中藥安全令約束的人士，商討執行的方法細節及時限。議員察悉，條例草案除制訂免責辯護的條文外，亦會設立上訴機制，讓受中藥安全令約束的人士可就衛生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21. 麥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中藥材和中成藥恆常市場監測系統下的抽查方法及檢測標準，是否可確保中藥安全令有效地執行。這些法案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有關中藥產品進行的市場監測，以便能有效及迅速地將有問題的產品收回。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就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中成藥"的定義進行研究，以加強現時的規管。法案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業界的要求，盡快全面檢討第 549 章。



22. 議員亦知悉，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 5 項修正案，修訂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對這些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又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 4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舉行後，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986/17-18 號文件通知議員，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非原擬的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有鑒於此，就該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01/17-18 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VII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 CB(2)907/17-18 號文件)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於 2017 年 12 月屆滿後，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被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由於預計在短期內不會有空額騰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就其已研究的課題及其建議，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張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備受公眾關注，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向他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以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26.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超雄議員，以便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員亦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 **IX.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14 日